

自考毕业生可续考第二学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7/2021_2022__E8_87_AA_E8_80_83_E6_AF_95_E4_c67_247000.htm 我国于1984年开始授予第二学士学位，当时经国家教育部和国家教委批准，少数高校试办了第二学士学位班，其目的是为尽快培养出一批国家急需的知识面宽、跨学科的高层专门人才，与培养研究生的方式相辅相成，更好地适应经济发展需要。招生对象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招生对象，主要是大学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在职人员。也可根据国家需要，招收少量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，其中包括按学分制提前完成学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。报考与录取 攻读第二学士学位，均须本人自愿（在职人员报告，要经本单位批准），并经过必要的资格审查与入学考试、考核，择优录取。每年的报名时间约在11月前后，考试时间约为1月~4月，由各学校自行灵活安排，与研究生的报考基本一致。考试的内容除了必要的数学、政治外，应是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主要基础课程。录取后，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在校期间的的生活补助标准及其它待遇，按照硕士研究生待遇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学位授予 第二学士学位修业年限一般为两年。根据我国学位条例中规定的十个学科门类（即：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），凡是已修完一个学科门类中的某个本科专业，拿到学士学位证书，再攻读另一个学科门类中的某个本科专业，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的，可授予第二学士学位。如果国家有特殊需要，经教委批准，在同一学科门类中，修完一个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后，再攻读

第二个本科专业，完成要求，成绩合格者，也可授予第二学士学位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在目前的高教改革中，为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，拓宽知识面，允许跨专业选修课程的学生，不能按攻读第二学士学位对待，不得授予第二学士学位。在学习期间没有按规定完成学习任务，不再延长学习时间，亦不实行留级制度，可发肄业、结业证明。毕业与分配在校攻读第二学士学位，修业期满，可获得由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但须在证书上注明第二学士学位学科门类和专业名称。获得第二学位者，原则上根据国家需要，按第二专业分配工作。在职人员修业期满不论是否获得第二学士学位，均回原单位安排工作。获得第二学士学位者，毕业后工作起点工资与研究生毕业工资待遇相同；未获得第二学士学位者，仍按本科毕业生对待。若在校期间由于种种原因中途终止学习的学生，属在校的，按第一学士学位专业毕业分配；属在职人员，仍回原单位工作。